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元，共募集资金11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02.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52.56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47,667.00万元超额募集55,885.56万元，以上全部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投资<年产25台8英寸区熔硅单晶炉项目>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超募资金项目“年产25台区熔硅单晶炉建设项目”，使用其中13,77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原项目中剩余1,230万元按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进行管理，此次变更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公司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月

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488 万元投资“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其中 3,600 万元用于成立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实施该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扩大投资规模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800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除使用原计划“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中的剩余 888 万元，剩余 1,912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此项超募资金已实施完成。

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在内蒙古投资设立子公司，此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增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此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公司剩余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1,715.56 万元（不包含期间利息）。

二、晶盛机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情况

晶盛机电拟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包括购置费 5,850 万元、相关税费约 200 万元、后期装修费等约 950 万元）购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与新桥港交叉口东侧未来科技城 7 号楼，建立公司杭州研发中心。

（一）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的必要性

1、科技城作为中国自主创新能力最高水平的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之一，吸引了包括阿里巴巴、美国安进公司、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等为代表的公司，汇聚了电子资讯产业、精密机械装备科技产业、光电产业、生物制药产业、环保产业等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和高科技企业。拟购买研发中心大楼位于科技城的核心区域，高教路和新桥港路交叉口东侧，是科技城核心位置，研发中心大楼距离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仅五公里之遥，并紧邻淘宝城，浙江理工大学，与第三批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未来城科技城海创园。

2、在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启用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慧翔电液的晶体材料生长设备省级研发中心将迁至所购置的大楼，同时，拟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合作成立的“机电装备创新研究中心”也将搬迁至公司研发中心大楼运行，这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研发中心的地理区位优势，加强与杭州著名企业、学术界以及高校间的高端技术交流，并吸引更多的高端优秀人才加盟公司的研发工作，是公司实施人才战略部署的措施之一。

3、此次购置的研发中心大楼，实现了公司上市后对研发中心在地理区位布局的合理优化规划，公司自有营运场地面积增加，为公司后续发展预留了足够的空间，能够支撑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通过添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的教师与研究生等系列专业人才，有利于公司提升和增强技术研发水平，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提升产品竞争力，保障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和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本次购置研发中心大楼交易的概况

1、购置方：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对方：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高教路与新桥港交叉口东侧未来科技城7号楼。

4、建筑面积：5,340.21 平方米，（最终面积按《房地产权证》核准登记为准。）

5、购置总价：5,831.69 万元（不含税和装修费用）

6、产权性质：土地性质为商务金融用地，实际批准为商务办公用地，使用年限到2052年4月12日。

7、买卖合同签署：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待交易对方办理完成土地证、房产证、契证（以下简称“三证”）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买卖合同》。

8、支付及交付：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谨慎性，公司将先用自有资金支付预付款，待三证办理完成后，再用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的超募资金额度进行置换；交易对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标的房产给公司使用。

（三）对公司利润影响

本次购置研发中心大楼不会发生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答复利润下降的情况，按预计的购置金额 7000 万元的入账价值和资产剩余使用年限计算，每年产生的折旧为 332.5 万元（注：按残值率 5%、20 年折旧计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上述新增的折旧费用占净利润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利润目标的实现。

三、投资者需特别注意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杭州研发中心大楼每平米建筑面积价格约 10,920.34 元，请投资者注意房地产价格波动风险；同时，请投资者关注杭州研发中心研究项目进展及对公司效益的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科技城的研发中心大楼，作为公司在杭研发中心所在地，增强了公司在高端装备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区位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投资，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五）保荐机构对晶盛机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杭州研发中心大楼事

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邦明

郭晓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